

2026 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木材管理局主要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2020〕119号），我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订上报全省木材流通、乡镇林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省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海南省林业工作站）为海南省林业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没有内设机构（不设科室），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76.31 万元，主要是上年有上年结转中央预算内资金 194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中，收入总计 356.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56.8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356.8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7.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6.81 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减少 1876.31 万元，主要上年有上年结转中央预算内资金 194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16 万元，占 7.61%；卫生健康（类）支出 6.21 万元，占 1.74%；农林水（类）支出 307.42 万元，占 86.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2 万元，占 4.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4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7 万元，主要是原因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主要是因人数变动，本年社保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8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4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14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海南省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项目，2025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本年安排尾款 9.5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883.4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资金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8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3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1.6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我单位业务情况预计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30 人。

（二）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56.81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356.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76.31 万元，主要上年有上年结转中央预算内资金 194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35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61 万元，占 64.91%；项目支出 125.2 万元，占 35.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76.31 万元，主要上年有上年结转中央预算内资金 1940 万元，本年未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6.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6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省木材管理局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6.8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省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56.9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信息网络平台系统运营服务和林长制宣传工作，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落实林长制实施成效监督，结合我省林草工作重点，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海南省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开展林长制宣传，进一步加强社会参与，鼓励群众监督，营造浓厚氛围，体现林长制实施的重要意义。

2.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工程设计费、其他管理费等，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原有建筑勘察测量、检测鉴定，出具测

绘图和鉴定报告；完成海南省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提请相关部门评审并通过，计划向有关部门报送概算报告，争取项目资金。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8.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一期培训班及日常监督检查差旅费，绩效目标是一是通过市县指导、日常督导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规范性。二是通过每年开办一次培训班，提高被培训人员的整体素质及基层单位的履职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